

公司代码：688357

转债代码：118032

公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建龙微纳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健阳科技	指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建龙	指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建龙	指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健诚	指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正大建龙	指	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49.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分子筛	指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Å	指	埃，一种长度单位，1埃=0.1纳米=10 ⁻¹⁰ 米
解吸、再生	指	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将降低或丧失吸附能力，需要通过降压和/或升温的方式将所吸附的成分解吸出来，使吸附剂恢复吸附能力
A型分子筛	指	具有LTA型骨架结构的分子筛
X型分子筛	指	具有FAU型骨架结构的分子筛
LSX分子筛	指	低硅铝比X型分子筛
MSX分子筛	指	中硅铝比X型分子筛
硅铝比	指	分子筛中二氧化硅与氧化铝的摩尔比，通常用SiO ₂ /Al ₂ O ₃ 来表示
深冷法制氧	指	先将压缩空气通过分子筛纯化器净化，去除水分、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后，再通过换热、膨胀降温，使空气液化，进一步根据空气中各组分沸点的不同，采用精馏的方式获得氧气的方法。主要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纯度较高的氧、氮等产品
PSA变压吸附制氧	指	是一种常温常压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N ₂ 、CO ₂ 、SO ₂ 、

		H ₂ 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 O 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降压解吸,将吸附的 N 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
VPSA 变压吸附制氧	指	是一种常温真空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 N ₂ 、CO ₂ 、SO ₂ 、H ₂ 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 O 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通过真空泵抽气解吸,将吸附的 N 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
空分设备、空气分离设备	指	将空气中不同组份进行分离的设备,包括采用深冷精馏、变压吸附、膜分离等方法进行气体分离的设备
烯烃	指	一种含有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双键中有一根属于能量较高的 π 键,不稳定,易断裂,会发生加成反应
丙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 ₃ H ₆ ,为无色、无臭、稍带有甜味的气体;易燃,燃烧时会产生明亮的火焰,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是 2%~11%;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是一种低毒类物质。丙烯是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之一,其用量最大的是生产聚丙烯
乙醇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式 C ₂ H ₆ O,俗称酒精
二甲醚羰基化	指	一种使用二甲醚经羰基化反应生产乙酸甲酯的工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龙微纳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l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6月14日，由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变更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900
公司网址	www.jalon.cn
电子信箱	ir@jalo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丹	高倜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
电话	0379-67758531	0379-67758531
传真	0379-67759617	0379-67759617
电子信箱	ir@jalon.cn	ir@jalon.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建龙微纳	688357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98,288,708.69	404,312,047.28	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12,846.87	81,664,092.40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30,203.34	72,317,912.27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322.49	622,765.35	2,50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8,827,826.83	1,549,425,357.84	9.64
总资产	3,052,912,958.04	2,186,059,741.22	39.6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9	-1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8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6.05	减少1.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	5.36	减少1.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9	4.45	增加0.2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4%，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性影响降低，物流运输条件和行业上下游供应链运行明显改善推动终端需求增长，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大新领域、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大一线市场客户需求响应，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500.07%，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9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09%，主要是由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8.14%。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857.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27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0,733.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41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09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82,643.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自分子筛问世以来，在石油、石化行业中发挥着核心关键作用，化学工业中 80%以上的过程涉及催化技术，尤其是对炼油与石化工业，分子筛是其重要的一环，分子筛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

2、行业基本特点

分子筛是一种具有规则、有序、均匀孔道结构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其晶体结构中有规整而均匀的孔道，孔径大小为分子数量级，允许直径比孔径小的分子进入，因此能将混合物中的分子按照直径大小加以筛分，故称分子筛，具有吸附、催化、离子交换三大功能。由于分子筛具有吸附能力高、热稳定性好等特点，使得分子筛得到广泛应用。由于分子筛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离子交换性能和催化性能，被广泛用作吸附材料、离子交换材料以及催化材料，其中：吸附材料主要用于工业与环境领域各种气体的分离、净化与干燥，如天然气、石油裂解气等化工原料的脱水干燥、节能型建筑中空玻璃干燥剂、脱二氧化碳和脱硫、正异构烷烃的分离、二甲苯异构体的分离、烯烃分离、氧氮分离、制冷剂干燥等；离子交换材料主要应用于洗涤助剂、放射性废料与废液的处理；催化材料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制与加工、石油化工、煤化工与精细化工领域中大量工业催化过程。近年来，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能源和材料消费增长较快，能源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进入新阶段。而其中，吸附与催化材料及其科学技术在能源转化、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绿色环保等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3、主要技术门槛

分子筛研发难度大、开发周期长，下游行业准入门槛高。原创型的分子筛产品从实验室阶段到产业应用的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经历漫长的研发周期才能具备市场竞争力。目前国际已知的 253 种分子筛结构类型仅有 20 余种得到工业规模化生产，也印证了分子筛产品的研发难度。分子筛产品从基础理论到工业化放大的研发，从实验室阶段向工业化规模化生产中，从规模化生产到市场应用，均需要经受时间的考验。

(二)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致力于工业气体分离、医用氧气、能源化工、石油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的相关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新材料供应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统计，2022 年全球分子筛市场规模达到 13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8%。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分子筛市场规模将达到 163 亿美元，2022-2027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3.92%。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能源化工、石油化工以及环境治理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投入力度，塑造未来增长潜力，同时公司还将继续推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国际化，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夯实公司发展质量。

1、公司新应用领域：

在新应用领域，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公司积极开拓汽车制造、新能源、电子消费品、动物饲料、食品级医药包材、电子特气、生物质分离等新兴应用领域，为国内外客户开发新应用产品，加速推进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量产应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新应用领域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提高了约 3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超过 500%。



2、部分具体应用情况

(1) 工业制氧领域

公司制氧系列产品以深冷空分制氧、PSA/VPSA 制氧、医用制氧为主。随着我国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节能降耗技术的大力推广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氧市场将不断拓展，也给分子筛吸附剂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2022 年中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 34.8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33%。

(2) 医用制氧领域

除工业制氧外，家用医疗制氧近年来发展迅速。分子筛式制氧机采用 PSA 变压吸附制氧法，利用分子筛对 O₂ 和 N₂ 的不同吸附能力来分离 O₂ 和 N₂。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配备制氧机 21.9 万台。经测算，截至 2023

年1月底，我国每10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约配置23台制氧机，仍有76%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尚未配置制氧机，处于制氧机真空状态。国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健制氧机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根据BlueWeave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医用制氧机市场规模达到24亿美元，在全球呼吸系统患病率攀升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下，2021年-2027年将以12.10%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并在2027年达到57亿美元。

(3) 石油及能源化工领域

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催化剂在石油化工、能源化工行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石油化工行业供需结构性矛盾将促使炼油向化工转型，向以生产烯烃、芳烃等基本化工原料为主进行转型，并进一步延伸生产差异化、功能化、高端化、精细化的下游产品。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统计，2022年中国能源化工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113.21亿元，同比增长6.59%。预计2026年将达到145亿元左右。

①芳烃吸附领域

芳烃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人们衣食住行离不开的衣服面料、建材、橡胶、纤维等都是由芳烃资源合成的。随着国内芳烃下游化纤、医药、染料、农药等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芳烃生产和消费大国。分子筛吸附剂是芳烃分离工艺的核心，利用分子筛将汽、柴油高效转化为市场紧缺的芳烃等化工基础原料，让油品中的化学组分“物尽其用，各尽其能”。公司通过交换改性，开发了能够提高对单一芳烃的吸附容量和选择性的分子筛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对推动我国炼化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助力“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以来，随着超大型芳烃联合装置建成投产，芳烃行业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预期国内芳烃产量将持续高速增长，芳烃联合装置产能将从2018年的约1,500万吨，增长至2025年的5,800万吨。

②特殊气/液分离与净化领域

在石油化工聚合、氧化、脱氢、净化过程中，为了保护催化剂，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或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生产高端化产品，需要对原料或者产品进行净化。由于吸附分离技术普遍具有工艺简单、分离效率高、操作费用低的特点，而且适用于不同的生产规模，容易实现差异化、精细化生产，所以分子筛在石油化工中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4) 环境治理领域

①移动源尾气脱硝领域

目前，移动源脱硝催化剂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有巨大的国产替代需求。分子筛凭借规整孔道结构、大的比表面积、可调的表面酸性和高的水热稳定性，加之骨架结构丰富、种类齐全、来源广泛，成为柴油车SCR尾气脱硝的最优选择。

据 IHS Markit 统计，2019 年全球移动源催化剂市场规模为 124 亿美元。随着国六标准逐渐严格实施，我国移动源催化剂市场的规模处于逐年递增的状态，预计在 2024 年增长至 37.7 亿美元。

②钢厂烟道烧结尾气脱硝领域

目前，烧结尾气除尘、脱硫工艺已经十分成熟，脱硝工艺主要有氧化法脱硝、中低温 SCR 脱硝，中高温 SCR 脱硝，活性炭脱硝等方法，但这些方法具有运行成本高、催化剂昂贵且易中毒、氨气逃逸、中低温脱硝难、需烟气再热等缺点。用分子筛吸附剂烟道气脱硝技术，相比传统工艺可以实现氮氧化物的高效脱除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降低脱硝成本，将会补充和替代现有传统的脱硝技术。

由于我国粗钢产量规模巨大，未来分子筛在钢厂烧结尾气脱硝等领域将迎来广阔的应用空间。

③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污染防治领域

VOCs 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过程中，包括粘胶剂行业的甲醛废气、油漆，涂料行业的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印刷行业含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以及丙烯酸生产中的有机废气、树脂生产中的有机废气、添加剂生产中有有机废气等，工业生产中的有机废气都必须进行吸附、过滤，净化处理工作，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才允许排放到大气中。

目前 VOCs 处理环保设备常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作为 VOCs 吸附剂，其存在易燃烧、危废量大等缺点；还存在相对湿度高时疏水性差，脱除深度差等缺点，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因此，开发高性能的疏水分子筛吸附剂是必然趋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多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是国内分子筛行业引领者之一，规模达到全球前列。目前公司在巩固制氧、制氢、吸附干燥等领域优势的同时，推动公司产品和应用领域日趋多元化，积极向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及环境治理领域拓展。

分子筛市场需求的旺盛对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多年努力，以公司为代表的分子筛国产品牌发展迅速，在国内市场上已渐渐获得与外资品牌相抗衡的实力，国产分子筛产量不断上升。近年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的产量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2023 资深版），2022 年末，公司分子筛产能 47,000 吨，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三。2022 年中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 34.8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33%。在中国制氧分子筛领域，公司市场份额位居第一。

（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分子筛液化空气储能

液态空气储能是指在储能过程中，利用电能驱动压缩机压缩空气并液化储存在液态空气储罐中，同时回收未液化空气的冷能。释能时，液态空气经过泵加压后经过蓄冷器回收并储存冷能，

此时液态空气已经转化为气态空气，气态空气通过加热器形成高温高压空气推动空气膨胀机做功。在液态空气储能系统中，空气在进入冷箱液化之前，需要先利用分子筛纯化系统去除其所含有的水蒸汽、二氧化碳和乙炔等。

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统计，2022 年国内新增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含规划、在建和投运）接近 10GW，正在由 100MW 向 300MW 功率等级方向加速发展。根据《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3》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压缩空气储能累计装机约 200MW，占新型储能 1.5%。

2、分子筛除湿技术在家电中的应用

分子筛转轮除湿技术在工业行业应用是非常成熟的，是利用分子筛吸附剂做成的转轮进行旋转除湿的设备。当需要除湿的潮湿空气通过转轮的处理区域时，湿空气的水蒸气被转轮的固体吸湿剂所吸附，干燥空气被处理风机送至需要处理的空间，而不断缓慢转动的转轮载着趋于饱和的水蒸气进入再生区域，再生区内反向吹入的高温空气使得转轮中吸附的水分被脱附，被风机排出室外，从而使转轮恢复了吸湿的功能而完成再生过程，上述的除湿及再生周而复转地进行，从而保证除湿机持续稳定的除湿状态。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目前家电行业已将分子筛转轮除湿系统小型化，可应用于洗烘一体机、洗碗机、除湿机中应用。通过对奥维云网（AVC）预测数据进行测算，现阶段洗烘一体机、洗碗机、除湿机等除湿家电对应的分子筛市场规模约 2.58-3.91 亿元。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多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系，不断加大科研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突破。同时发行人注重与外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开展前瞻性的新产品研究，共同进行核心技术攻关；通过人才交流和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中硅 MSX 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	采用两段水热合成技术，产品具有热稳定性好，无杂晶等特点，选择性吸附氮气、二氧化碳、水，主要应用于深冷法/变压吸附法空气分离。	自主研发
2	变压吸附空分制氧的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阳离子改性技术，具有阳离子交换度高、氮气吸附容量和氮气/氧气分离系数大等特点，主要用于变压吸附法空气分离。	自主研发
3	大晶粒 4A 型分子筛原粉的制备方法	采用一步水热合成技术，产品具有热稳定性好、堆积密度大等特点，可有效提高单位体积内吸附器中分子筛的装填量。	自主研发
4	Li-LSX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采用多级逆流交换技术，有效解决了分子筛 Li 利用率低，交换度低的难题，主要用于变压吸附法空气分离。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5	小晶粒 A 型分子筛原粉及其制备方法	在合成过程中采用诱导成核技术替代有机模板剂成核，获得纳米级分子筛晶体。产品具有孔道短、传质速率快等特点，主要用于在石化领域吸附分离。	自主研发
6	低硅 X 型分子筛 LSX 的制备方法	采用双阳离子合成法技术，有效避免了杂晶的产生，同时大幅提高了吸附活性位点的数量，可有效提高产品的吸附分离性能。	自主研发
7	小晶粒 X 型分子筛原粉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在合成过程中加入诱导成核添加剂的技术，使成核数量提高，获得纳米级分子筛晶体，产品具有传质速率快，吸附容量高的特点，主要用于变压吸附法空气分离、石化领域吸附分离。	自主研发
8	改性 H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其作为甲烷富集吸附剂的应用	采用晶种辅助法的合成技术，合成 H 型的分子筛原粉，对分子筛原粉进行二价混合阳离子改性，显著提高了吸附容量和氮气/甲烷分离系数，用于甲烷富集。	自主研发
9	一种含银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选择用银离子对分子筛的交换改性技术，用于变压吸附法空气分离可提高氧气纯度。	自主研发
10	一种膏状分子筛活化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采用分子筛活化粉与特定溶剂在特定环境下混合碾压技术，提高产品分散性和相容性，用于聚氨酯涂料和胶粘剂中。	自主研发
11	一种 HEU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采用多种阳离子交换的技术，调节孔径大小及离子作用力，用于煤层气中甲烷的安全富集。	自主研发
12	一种二甲醚羰基化制备乙酸甲酯的方法	通过离子交换改性，优化 Al 分布，使其在二甲醚羰基化反应中具有较高的催化性能。	合作研发
13	一种高效制氢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全结晶成型技术，得到产品兼具高机械强度、高吸附容量、吸附速率快等优点，用于变压吸附氢气提纯。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	沸石系列产品, 3316010204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与南开大学联合成立的“碳捕获与低碳吸附分离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分子筛成型技术联合实验室”、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成立的“吸附

与催化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在基础理论研究等方面的科研优势，深入推进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大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分别为一种 B 掺杂 Cu-SSZ-13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多级孔 ZSM-5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改性 M-SAPO-RHO 型沸石分子筛作为乙烯选择吸附剂的应用、一种用于水体含氧酸根重金属污染物的吸附装置。

本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前，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 SSZ-39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ZL202110597956.4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吉林大学；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 Ba/Cs/Ni-LSX 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645627.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5 项，其中包含 3 项海外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4	42	33
实用新型专利	13	8	117	7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0	0	27	23
合计	15	12	187	12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354,665.25	18,004,601.07	29.7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354,665.25	18,004,601.07	29.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4.45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1%，主要由于公司主动加大了对分子筛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有所增长。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JLOX-200PS 分子筛吸附剂研发	7,500,000.00	3,681,697.85	3,681,697.85	试生产阶段	通过优化成型技术,双阳离子交换改性,制备出高氮气吸附容量且易解吸的工业 VPSA 制氧用成型分子筛迭代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工业 VPSA 制氧
2	JLVC-1 分子筛研发	11,000,000.00	3,134,955.52	8,529,453.63	试生产阶段	采用晶种辅助的合成方法,有效控制晶体尺寸,得到高结晶度、高吸附容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吸附专用分子筛。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环保领域
3	JLOX-101SMC 分子筛的研发	13,000,000.00	3,202,721.33	3,202,721.33	研究阶段	通过优化成型技术,制备出机械强度、吸附容量更高,吸附速度更快的便携式制氧机用成型分子筛。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小型制氧机
4	JLAB-10 分子筛吸附剂的研发	4,000,000.00	1,761,804.91	1,761,804.91	研究阶段	在充分考察分子筛吸水、解吸性能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成型技术,制备出高机械强度、超低磨损率,以及高水吸附容量和更易解吸的成型分子筛。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气动刹车系统等
5	JLCO 分子筛研发	15,300,000.00	2,490,424.59	7,358,479.07	研究阶段	在不同结构分子筛的基础上,通过孔结构、硅铝比、阳离子等多方面调控,得到适用于变压吸附提纯 CO ₂ 的高效分子筛吸附剂,并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二氧化碳的吸附提纯
合计	/	50,800,000.00	14,271,604.20	24,534,156.7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0	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48	10.5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98.67	764.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23	9.8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1.25
硕士研究生	17	21.25
本科	23	28.75
专科	39	48.75
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8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	12.5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1	63.7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1	13.7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10.00
60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80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现有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迭代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在“生产一代”上,公司的锂分子筛产品相比传统变压吸附制氧分子筛产品,氮气吸附容量和氧氮分离系数提高1倍以上,同样工况条件下氧气回收率是5A分子筛的2倍以上,节能效果显著;公司第五代深冷空分制氧分子筛产品是在公司第三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基础上进行优化,空分吸附塔切换周期由6小时延长至8小时,进一步减少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空分设备运行能耗。

在“储备一代”上，公司已完成烟道气脱硝分子筛吸附剂、柴油车尾气脱硝催化剂、挥发性有机物吸附专用分子筛、低浓度煤层气富集专用分子筛等多项技术储备，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公司完成医用制氧分子筛的升级迭代产品的技术储备，通过改善成型工艺等，使得制氧效率提升 15-20%。

在“研发一代”上，公司加大对能源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分子筛产品的开发，并获得了多项分子筛相关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在工艺方面，公司在行业主流的分子筛制备技术路线基础上，不断优化工艺，其中：合成母液回收再利用与分子筛原粉合成配方的优化可以显著降低氢氧化钠耗用；带式逆流交换技术可使被交换离子利用率达到接近 100%；对各种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了分子筛原粉的类型和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等指标的可控；采用高效、节能直燃式干燥工艺提升了热风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吨耗；采用真空焙烧工艺降低了分子筛吸附性能损失。

2、质量优势

成型分子筛品质与分子筛原粉密切相关，公司从建厂初期就高度重视分子筛原粉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全产业链优势

对于不具备分子筛原粉生产能力的企业，由于分子筛原粉需要外购，可能存在分子筛原粉质量不可控、成本较高、供应量不稳定等情形。由于人为因素等影响，传统的半人工半自动化的生产线也会极大的影响分子筛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影响分子筛产品最终的产品品质。

与上述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优势。公司能够生产多品种的分子筛原粉和不同性能、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成型分子筛，是国内少数拥有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及配套活性氧化铝的研发、生产、营销、技术服务全产业链的企业。

公司由于拥有全产业链优势，依托在分子筛原粉在“分子筛原粉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分子筛原粉类型”可控等方面的优势，并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型技术，在成型分子筛方面的工艺配比、焙烧技术、自动化生产已处于优势地位，所生产的分子筛具有良好的性能的同时，也能更好的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成本可控，不断迭代升级，做好新产品的研发，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利润率。

4、规模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成型分子筛产能 47,000 吨，分子筛原粉产能 43,000 吨，分子筛活化粉产能 3,000 吨、活性氧化铝产能 5,000 吨。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公司分子筛产能 47,000 吨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三。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客户服务，逐步建立了客户资源优势。

自 2006 年公司分子筛产品首次在深冷空分装置应用以来，公司深冷空分制氧，变压吸附制氧，天然气分离与净化等领域多套大型装置上实现了分子筛吸附剂进口替代。

客户资源维护拓展方面上：在国内市场，公司不断深化如中石油、神华宁煤、盈德气体、开空集团、昊华科技等下游装置使用单位客户业务合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与新疆广汇、宝武钢铁、中海油、海尔集团、比亚迪、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等国内大中型企业的业务联系；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在做好法国阿科玛、Zeochem、德国 CWK 以及美国吸附剂供应商 M.Chemical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客户合作的同时，适时强化公司产品品牌直接出海进程，维护好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空气化工产品公司、科莱恩等海外客户需求快速响应。

公司在国内外多套大型装置的稳定运行，以及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和全球催化剂、吸附剂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6、供给能力优势

随着环保政策收紧、环境污染治理标准的日趋提高，环保压力以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将推动分子筛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压力增加，持续高标准的环保投入也将不断抬升行业的市场进入及经营门槛。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环保问题。通过对标高标准、高要求，持续跟进全球领先企业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持续加大在新一代环保处理系统的投入，在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保障能力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升长期供给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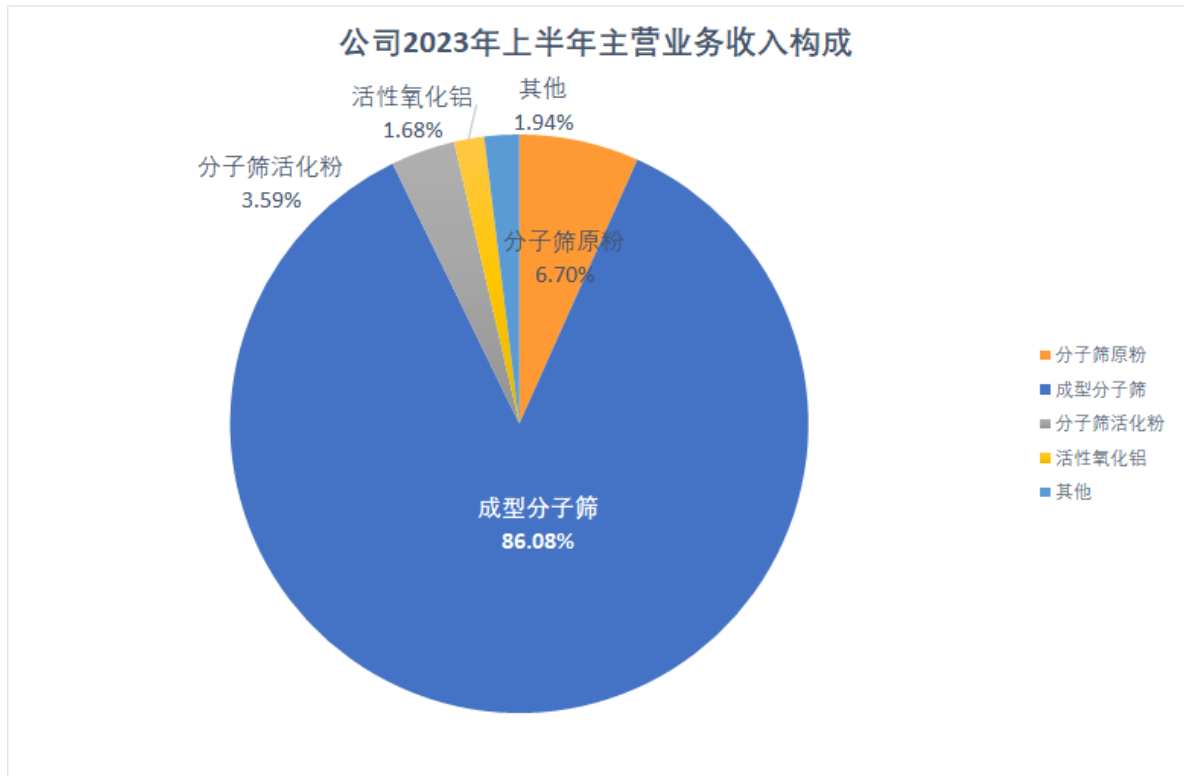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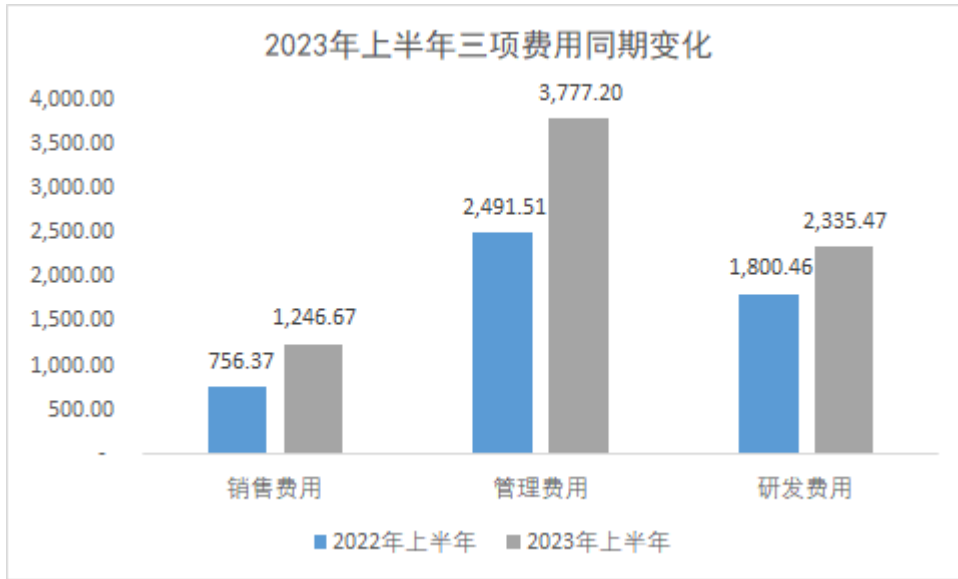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上半年整体情况

今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发展也面临压力，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报告期内，受全球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终端需求有所减弱，工业企业利润受到明显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 1-6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3,884.60 亿元，同比下降 16.80%。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52.20%。

面对困难局面，公司全体上下团结一心，努力奋斗，坚定不移实施公司既定的“三品战略”“吸转催战略”“国际化战略”，积极转变思路适应市场变化，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售后响应，不断拓展分子筛产品新应用领域和客户，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和韧性。我们相信，我国经济基本面依然稳健，随着国家和各省市促销费政策的逐步落实，经济运行的内生动力将持续改善，终端需求将恢复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4.98 亿元，同比增长 23.24%，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性影响降低，物流运输条件和行业上下游供应链运行明显改善推动终端需求增长，产品销售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 7,501.28 万元，同比下降 8.1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大新领域、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大一线市场客户需求响应，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初，随着社会全面放开，一季度医疗制氧领域有较为集中的需求体现，得益于公司对生产经营的科学、合理的安排，该部分订单的执行效率较高；随着各行业生产经营的逐步恢复和供应链的逐步稳定，分子筛吸附剂在工业制氧等领域的需求逐步提升。但进入二季度，受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医用制氧和工业制氧领域部分客户存在观望情绪。

5月客户询单积极性、公司新增订单有所改善，6月新增订单情况持续向好，6月当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2023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订单同比增长约80%，为后续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加大分子筛新应用领域研发投入

作为一种战略新兴材料，分子筛材料可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与提纯、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领域，分子筛整体的市场应用与经济发展环境息息相关，分子筛材料具备良好的可塑性和成长弹性，公司看好分子筛材料的应用发展空间。

公司坚定走高质量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报告期内，以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为总目标，围绕分子筛吸附、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石油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公司牵头组建的洛阳分子筛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推动分子筛领域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以推进行业领域重大问题的基础性研究。

2023年上半年主动加大对分子筛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同期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约29.71%，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增加资源配置，保持研发领先优势，稳步推进制氧、制氢领域等升级迭代产品的市场化进程，不断培育拓宽公司分子筛材料产品矩阵，持续拓展产品线，为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打好基础。

在分子筛催化战略方面，公司部分催化剂产品已经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吨级市场销售的突破。消费领域，公司已经培育了智能音响中使用的声学降频分子筛、生物质分离领域用分子筛等新产品；在工业和车用市场，公司培育了油漆脱特殊气体分子筛、吸附式热泵分子筛等新产品，其中生物质分离领域用分子筛、油漆脱特殊气体分子筛、吸附式热泵分子筛均已在下游部分客户测试

验证环节。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导入期，公司积极锁定储能及新能源领域分子筛材料研究的新风口，不断探索分子筛材料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的可能性。

“声学降频分子筛”是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出的新兴产品，可在声音播放设备如音响扬声器中使用，以改善扬声器装置声音的产生，能够增加扬声器装置的谐振空间的虚拟声学体积，并且同时降低衰减以增强低音效果。目前已通过美国某全球科技上市公司验证，预计正常情况下每年有百吨级市场需求。

“除湿转轮用分子筛”可以广泛应用在洗烘一体机、洗碗机、除湿机等除湿家电之中。目前已进入多家除湿家电制造客户测试之中，年内有望实现销售突破。公司通过对奥维云网（AVC）预测数据进行测算，现阶段洗烘一体机、洗碗机、除湿机等除湿家电对应的分子筛市场规模约 2.58-3.91 亿元。

未来公司将以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和环境治理三大领域为主攻方向，始终坚持执行“三品战略”、“吸转催战略”和“国际化战略”，通过专注主业、精益求精和不断创新的“专精特新”路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 双轮驱动发展

1、国际市场拓展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以泰国建龙生产基地为基础，充分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从走出去深入推进泰国产销本地化部署工作，不断完善“多市场进入体系认证”和“国际品牌培育工作”，深入推进美国、印度、欧洲和中亚地区的市场开发服务，拓展公司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努力将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带到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同时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的指导下，公司不断加强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共拓新商机，为国际业务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空间。2023 年上半年，建龙（泰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85%，净利润同比增长 42.91%。

2、国内市场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市场营销策略，以适应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深入市场调研和客户洞察，我们不断优化产品定位，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加强了市场推广活动，参加国内外行业相关展会等，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拓展了新的市场渠道。基于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在不同阶段的需求。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出，以满足新兴市场需求和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通过产品的差异化和创新，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公司在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的同时，将“建龙微纳技术创新中心”逐步打造成为“国家级分子筛技术创新中心”。建成后，将重点开展吸附类与催化类分子筛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最终计划是将技术创新中心打造成为国内分子筛行业发展趋势研讨、业内专家学者技术交流、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和成果发布的平台。分析所面临的机遇、挑战及未来发展方向，促进产、学、研、用的高效衔接，探讨和交流化工、能源、环境、医药、材料等领域中的分子筛科学与技术。

（四）降本增效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降本增效”措施，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效率提升的重要性，并将其作为应对经济下行的关键举措之一。在这方面，公司将着重优化运营成本。通过仔细审查各项运营成本，包括人力资源、采购、物流等方面，合理控制费用、节约资源。其次，公司也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为较好地稳定原材料价格、确保原材料供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针对相关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变化趋势等特征，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引入新供应商，借助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逐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原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和趋势，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判断，依据价格变化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并通过优化智能仓库算法等提高物流发运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企业数字化建设，优化了内部流程和决策机制，加强了信息沟通和协作，以加快决策的响应速度和执行效率。

（五）再融资与新发展方向

公司上半年完成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7亿元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和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强化在能源化工和环境治理领域用分子筛产品的产业布局。

直面当下，虽然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变量增多，但是公司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尽管当前面临一些挑战，公司坚信，随着宏观经济的恢复和行业的发展，市场将逐渐回暖。现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战略计划和目标，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创新和优化产品，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大对新兴技术和市场模式的研究和应用，向市场提供更稳定以及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分子筛材料解决方案，以保持竞争优势并实现长期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

成型分子筛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分子筛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8,288,708.69	404,312,047.28	23.24
营业成本	342,681,114.90	272,644,268.48	25.69
销售费用	12,466,651.07	7,563,650.98	64.82
管理费用	37,772,010.44	24,915,112.34	51.60
财务费用	-5,760,123.73	-4,202,576.2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354,665.25	18,004,601.07	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322.49	622,765.35	2,5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56,211.25	-116,366,714.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78,685.59	120,158,806.10	457.7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4%，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性影响降低，物流运输条件和行业上下游供应链运行明显改善推动终端需求增长，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5.69%，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4.82%，主要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1.60%，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影

响工资、社保及福利增加，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及汇率上涨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9.71%，主要是公司在研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分子筛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500.07%，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74%，主要是公司于报告期内发行可转债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69,419,417.27	8.82%	197,605,288.15	9.04%	36.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345,800.00	30.93%	335,000,000.00	15.32%	181.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869,876.68	0.78%	54,265,144.23	2.48%	-56.01%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417,824.35	0.31%	6,490,545.03	0.30%	45.10%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的动能费用增加所致。
存货	409,554,093.13	13.42%	303,379,345.68	13.88%	35.00%	主要系订单增加,致使原材料的采购量加大,期末备货量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53,175.61	0.02%	1,424,256.66	0.07%	-47.12%	主要系正大建龙开办初期未实现盈利所致。
使用权资产	729,868.83	0.02%	1,091,386.74	0.05%	-33.12%	主要系长期房屋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35,410.53	0.05%	245,077.32	0.01%	526.50%	主要系生产配套软件系统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66%				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64,735,532.44	11.95%	241,849,270.09	11.06%	50.81%	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办理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23,537.75	0.07%	1,413,499.95	0.06%	43.16%	主要由于行政区域划分变动,影响水资源税税率标准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6,222.62	0.10%	1,145,985.85	0.05%	160.5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7,400,000.00	1.23%	18,590,000.00	0.85%	101.18%	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79,123,169.38	18.97%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租赁负债	247,298.89	0.01%	367,484.85	0.02%	-32.71%	主要系长期房屋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2,185,098.2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6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472,098.68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826,460.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951,355.36	期末公司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661,420.85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0,693,075.92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5,604,410.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应用工艺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新设	1,960,000.00	49%	自有资金	正大建龙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决定公司停止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清算。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正大建龙尚在清算流程中。	-671,081.05	2022-03-08《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公告编号：2022-017)
合计	/	/	1,960,000.00	/	/	/	-671,081.05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35,000,000.00				2,004,345,800.00	1,395,000,000.00		944,345,800.00

其中：交易 性金融资产	335,000,000.00				2,004,345,800.00	1,395,000,000.00		944,345,800.00
合计	335,000,000.00				2,004,345,800.00	1,395,000,000.00		944,345,8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泰国建龙、上海建龙，1 家全资孙公司洛阳健诚，1 家参股企业正大建龙，其中公司通过健阳科技间接持有洛阳健诚 100.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厦门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 863 创智广场 3 栋 416 室	500.00	100.00	100.00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集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分子筛装填和分子筛运行跟踪为一体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未来健阳科技将进行分子筛的应用研究及推广，包括拓宽公司原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研究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向分子筛行业下游延伸，包括下游客户产品的方案设计到安装运行为一体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2、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No.890/68,Moo3,KhaoKhanSong, SiRacha, ChonBuri, Thailand, 20110	440,000,000.00	100.00%	100.00%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Jal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 44,000 万泰铢，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48,192.79 万泰铢（按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汇率约合人民币 9,728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多系列成型分子筛 12,000 吨，该项目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2023 年上半年，建龙（泰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1.85%，净利润同比增长 42.91%。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目前已开工建设。

3、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103 室	10,000.00	49.00	49.00

报告期内，正大建龙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解散公司，决定公司停止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清算。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正大建龙尚在清算流程中。

4、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1603 室	1,0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上海建龙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册，并于 2022 年 9 月起实际运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作为上海建龙的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建龙的日常运营及财务管理等工作。

5、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1 幢 26-A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洛阳健诚处于公司运营筹备阶段，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册，暂未实际经营。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0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21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4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6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5月17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3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朝峰	公司董事、副总裁	离任
史伟宗	监事	解任
庞玲玲	监事	解任
宁红波	监事	选举
刘巧香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年4月6日披露公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李朝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公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史伟宗先生、监事庞玲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史伟宗先生、庞玲玲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巧香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红波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宁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36.4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1个总排口	废水集中在污水处理站南侧	废水在线平均值：COD 20.96mg/L；氨氮 1.37mg/L；PH 7.684.	COD≤200mg/L；氨氮≤35mg/L；PH6~9；悬浮物≤100mg/L；总磷≤2mg/L；总氮≤40mg/L	CODcr: 17.235t；氨氮: 1.14t	CODcr: 45.3323t/a；氨氮: 7.63t/a	无	
	废气	废气沿生产线分布排放	22个排出口	沿生产线分布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20mg/m ³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10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SO ₂ : 1.26t；NO _x : 7.29t	SO ₂ : 7.1979t/a；NO _x : 22.7093t/a	无	
	固废	污泥废渣综合利用	/	/	/	/	/	0	0	无
		危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0	0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气主要是含尘、干燥炉尾气及含氨废气，含尘废气主要是混料、成型、筛分、干燥及包装工序产生，各工段的收尘装置收集后，由配套的旋风分离、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炉有电炉和燃气炉两种，燃气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尾气达标排放；含氨废气收集后进氨回收系统对氨气进行回收利用，处理达标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主要包括原粉生产过程中的洗涤废水、过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制氧制氢分子筛晶化交换废水、含氨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部分洗涤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回用于相应工艺的交换液制备，实现回收利用；其他洗涤、过滤及晶化交换废水，分类收集后采用初沉+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砂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进入膜浓缩系统制备中水循环回用，部分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及膜浓缩浓水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去离子制备浓水直接回收作为新鲜水回用于普通分子筛原粉的生产。含氨废水单独采用氨回收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送入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贮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溶性杂质作为制砖原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获得省厅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豫环审[2014]30 号。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批复文件，批复文号：豫环审[2015]316 号。于 2017 年 4 月取得项目二期工程环保验收意见，文号：洛市环验[2017]001 号。三期工程成品生产线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三期工程原粉生产线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5000 吨/年活性氧化铝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9 号，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20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42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高效制一氧化碳分子筛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43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高效制一氧化碳分子筛改建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2021]7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洛阳建龙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洛环洛表[2021]29 号；活化粉生产线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2022]3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2021]4 号；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2022]4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偃师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溶性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存放，定期清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公司积极关注国家环保新标准、新要求，严格响应环保要求，确保做到“依法生产、达标排放”。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投资 1.2 亿余元建设了中水循环回用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经膜浓缩系统制备中水循环回用，对高盐液废水进行蒸发结晶，回收废水中无机工业盐，减少了取水量和废水排放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事关国计民生与百姓福祉。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参与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等工作，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基础建设、扶贫济困、资助农村贫困大学生以及基层教育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捐赠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

区经济、社会等事业健康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上项目中捐款捐物合计金额为 55.34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	注 1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2	注 2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之弟媳郭嫩红	注 3	注 3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朝峰	注 4	注 4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注 5	注 5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注 6	注 6	是	是	/	/

		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7	注 7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证开元、沃燕创投	注 8	注 8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9	注 9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0	注 10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注 11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2	注 12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3	注 13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注 14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5	注 15	是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6	注 16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注 17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8	注 18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9	注 19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0	注 20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注 21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2	注 22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3	注 23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注 24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以及深云龙	注 25	注 25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6	注 26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7	注 27	否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8	注 28	是	是	/	/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9	注 29	是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李建波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深云龙、实际控制人李小红	注 30	注 30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怡丹、郭朝阳、李怡成、高培璐、史伟	注 31	注 31	是	是	/	/

		宗、庞玲玲、白璞、张景涛						
	其他	独立董事王瞻、李光宇、罗运柏	注 32	注 32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朝峰（已离职）	注 33	注 33	是	是	/	/
	其他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	注 34	注 34	是	是	/	/
	其他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郑州融英	注 35	注 35	是	是	/	/

注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4：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5：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所持有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6：（1）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减持后本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与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同时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在计算本承诺第（1）条、第（2）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同意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本人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存在或发生下列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8）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9）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保证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注7：（1）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本公司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8：(1)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 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9：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依法制定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注 1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完成或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均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上述承诺适用于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情形，可以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股份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而造成公司股价持续下行重大波动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比例应符合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或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停止股份回购或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注 1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 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增持或收购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 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 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5: 本公司或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 (1) 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不侵占、挪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

(3)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 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注 17: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切实约束或减少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3) 不动用或利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从事与自身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负责的薪酬考核制度, 并将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保障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8: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既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的近期利益和整体利益, 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最大限度的保障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权。

注 19: 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0：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调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3：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注 24：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5：1、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龙微纳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建龙微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建龙微纳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建龙微纳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注 26：一、报告期内，本人除为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四、如果将来建龙微纳不可避免的需要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发生严重影响建龙微纳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五、本承诺‘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若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顺延，本承诺所指“报告期”自动顺延，承诺人的承诺的事项在顺延报告期内均适用。

注 27：（1）本人将积极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未来，公司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补缴、赔偿等义务，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8：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9：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3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李建波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深云龙、实际控制人李小红，分别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2、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注 31：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怡丹、郭朝阳、李怡成、高培璐、史伟宗、庞玲玲、白璞、张景涛分别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注 32：公司独立董事王瞻、李光宇、罗运柏已分别出具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33：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朝峰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需要，本人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建龙微

纳在 2022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2、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注 34：合计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分别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其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479,628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6.00%，其中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9,752 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9,876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建龙微纳在 2022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2、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时点，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龙微纳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且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3、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其它可能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4、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5、本企业自愿签署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35：郑州融英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计划；2、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的任意时点，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龙微纳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且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3、若本企业在建龙微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建龙微纳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其它可能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将构成《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4、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5、本企业自愿签署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参股 49%的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 5,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625,828,800.00	569,918,037.70	569,918,037.70	569,918,037.70	548,004,554.16	96.15%	16,137,223.27	2.8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4日	193,999,926.12	189,962,191.66	189,962,191.66	189,962,191.66	103,423,198.23	54.44%	20,679,687.02	10.89%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14日	700,000,000.00	690,053,018.87	690,053,018.87	690,053,018.87	72,589,397.42	10.52%	72,589,397.42	10.5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募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额 (1)	额 (2)	进 度 (%) (3) = (2)/(1)	态 日 期		的 进 度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否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159,788,773.96	87.32	2022年3月	否	否		是	29,215,401.37	否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否	64,125,000.00	64,125,000.00	66,755,938.51	104.10	2023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否	18,000,000.00	15,595,303.50	15,595,303.50	100.00	2020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14,498,248.76	否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否	18,000,000.00	10,910,386.14	10,910,386.14	100.00	2019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145,435.33	否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否	50,868,000.00	81,991,220.79	82,333,193.38	100.42	2022年6月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835,821.60	86.12	2022年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	2019年11	是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行股票	月28日													
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是	53,687,800.00	32,058,889.57	32,058,932.57	100.00	2021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11,784,633.37	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28日	是	92,237,200.00	92,237,200.00	94,726,200.00	102.70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3,725,123.68	否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3月4日	否	189,962,191.66	189,962,191.66	103,423,198.23	54.44	2023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14日	否	514,155,818.87	514,155,818.87	56,227,055.21	10.94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3月14日	否	175,897,200	175,897,200	16,360,244.40	9.30	2024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项目说明“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注 1：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益。</p> <p>本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7 月结项，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59）。</p> <p>注 2：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p>
---------------------------------	---

	<p>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p> <p>注 3：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p> <p>注 4：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设备交付和运输进厂进度受到影响，同时由于 2021 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中混凝土浇筑工作影响，导致建设施工工程进度不及预期。</p>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486,184.7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449,847	100.00			23,779,939		23,779,939	83,229,786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9,449,847	100.00			23,779,939		23,779,939	83,229,786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449,847	100.00			23,779,939		23,779,939	83,229,78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 59,449,8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 23,779,93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3,229,786 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包含 转融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售条件股份数量	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波	5,740,000	20,090,000	24.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000	8.4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小红	1,600,000	5,600,000	6.7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4,772	4,038,609	4.8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530	1,709,610	2.05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780	1,514,730	1.8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1.80	0	0	无	0	其他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918	1,449,472	1.74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190	1,400,190	1.68	0	0	无	0	其他
郭嫩红	400,000	1,400,000	1.6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建波	20,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0,000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李小红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38,609	人民币普通股	4,038,6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61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6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730	人民币普通股	1,514,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472	人民币普通股	1,449,4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19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190
郭嫩红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李建波	董事长、总裁	14,350,000	20,090,000	5,470,000	分红送转
李朝峰(离任)	董事、副总裁	30,826	43,156	12,330	分红送转
刘巧香	职工代表监事	17,276	24,186	6,910	分红送转
宁红波	监事	30,216	42,303	12,087	分红送转
张景涛	财务总监	20,000	28,000	8,000	分红送转
白璞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7,149	38,009	10,860	分红送转
王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3,963	19,548	5,585	分红送转
许世业	核心技术人员	6,751	9,451	2,700	分红送转
张岩	核心技术人员	8,900	12,460	3,560	分红送转
郭艳霞	核心技术人员	13,149	18,409	5,260	分红送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朝峰(离任)	董事、副总裁	60,000	0	0	0	60,000
李怡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30,000	0	0	30,000

郭朝阳	董事、副总裁	0	30,000	0	0	30,000
李怡成	副董事长	0	15,000	0	0	15,000
宁红波	监事	30,000	15,000	0	0	45,000
刘巧香	职工代表监事	5,000	0	0	0	5,000
白璞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30,000	0	0	80,000
张景涛	财务总监	40,000	20,000	0	0	60,000
魏渝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0	0	0	20,000
王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0	0	45,000
张岩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7,000	0	0	17,000
许世业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000	0	0	37,000
郭艳霞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	0	0	40,000
合计	/	260,000	174,000	0	0	434,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朝峰先生于报告期内离任，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公司监事庞玲玲、史伟宗于报告期内离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巧香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宁红波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公司董事李怡成先生在报告期后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建龙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3,24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李建波	168,957,000	24.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67,000	9.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0	8.57
李小红	47,096,000	6.73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25,054,000	3.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69,000	2.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7,000	2.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70,000	2.14
南方基金宁远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0,000	2.13
UBS AG	13,658,000	1.95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建龙转债	700,000,000	0	0	0	700,000,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建龙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0
报告期转股数(股)	0
累计转股数(股)	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
尚未转股额(元)	700,00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00.00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建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6月8日	87.14	2023年6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7.14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05,291.30 万元，总负债 135,40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35%。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2023 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800】号 01），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建龙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未来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兑付风险。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如再次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9,419,417.27	197,605,288.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44,345,800.00	3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8,396,901.96	102,762,649.95
应收账款	七、5	82,883,666.75	83,448,226.9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3,869,876.68	54,265,144.23
预付款项	七、7	9,417,824.35	6,490,54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7,537,085.02	15,896,73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09,554,093.13	303,379,345.68
合同资产	七、10	9,291,136.43	10,562,52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378,179.84	26,863,219.31
流动资产合计		1,875,093,981.43	1,136,273,68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53,175.61	1,424,25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55,214,345.36	761,898,396.29
在建工程	七、22	223,121,371.16	199,303,36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29,868.83	1,091,386.74
无形资产	七、26	82,620,264.07	73,429,875.49
开发支出	七、27	6,000,000.00	6,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535,410.53	245,07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701,969.92	4,502,09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142,571.13	1,891,61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818,976.61	1,049,786,059.94
资产总计		3,052,912,958.04	2,186,059,741.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64,735,532.44	241,849,270.09
应付账款	七、36	191,937,296.19	205,261,587.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3,333,585.84	40,775,73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268,283.60	11,055,756.18
应交税费	七、40	2,023,537.75	1,413,499.95
其他应付款	七、41	7,862,595.95	10,580,32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86,222.62	1,145,985.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1,059,837.88	74,076,058.03
流动负债合计		703,206,892.27	586,158,210.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7,400,000.00	18,59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579,123,169.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47,298.89	367,484.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073,709.86	10,392,80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4,034,060.81	21,125,88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878,238.94	50,476,172.86
负债合计		1,354,085,131.21	636,634,38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3,229,786.00	59,449,84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23,357,851.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05,666,988.02	918,692,18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623,010.19	-4,349,882.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9,724,923.50	29,724,92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61,471,287.57	545,908,28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8,827,826.83	1,549,425,357.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8,827,826.83	1,549,425,35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2,912,958.04	2,186,059,741.22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041,532.61	193,149,08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345,800.00	3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070,221.96	102,762,649.95
应收账款	十七、1	138,731,619.87	146,403,462.40
应收款项融资		23,196,253.67	54,265,144.23
预付款项		8,139,756.38	5,554,344.1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9,624,768.23	30,259,942.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3,490,967.15	244,258,494.65
合同资产		8,984,461.43	10,562,526.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2,443.83	21,895,465.93
流动资产合计		1,871,627,825.13	1,144,111,11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8,810,588.80	101,481,66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3,113,143.09	679,948,740.53
在建工程		216,206,359.82	198,828,44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749.87	430,019.12
无形资产		60,491,669.69	61,156,165.49
开发支出		6,000,000.00	6,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5,410.53	245,07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1,638.38	3,702,23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2,571.13	1,891,61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830,131.31	1,053,683,963.57
资产总计		3,055,457,956.44	2,197,795,08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4,735,532.44	241,849,270.09
应付账款		208,312,627.30	217,241,521.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175,710.50	40,394,901.56
应付职工薪酬		8,808,761.77	10,089,417.99
应交税费		1,970,165.91	1,256,005.42
其他应付款		6,796,463.87	10,515,628.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8,102.08	912,325.93
其他流动负债		60,144,803.53	74,048,110.23
流动负债合计		709,692,167.40	596,307,18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400,000.00	18,590,000.00
应付债券		579,123,169.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73,709.86	10,392,80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22,115.34	21,110,93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618,994.58	50,093,736.32
负债合计		1,360,311,161.98	646,400,91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229,786.00	59,449,847.00
其他权益工具		123,357,851.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5,666,988.02	918,692,18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24,923.50	29,724,923.50
未分配利润		553,167,245.01	543,527,21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5,146,794.46	1,551,394,16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5,457,956.44	2,197,795,082.65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288,708.69	404,312,047.2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98,288,708.69	404,312,04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141,008.82	321,837,007.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2,681,114.90	272,644,26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626,690.89	2,911,950.68
销售费用	七、63	12,466,651.07	7,563,650.98
管理费用	七、64	37,772,010.44	24,915,112.34
研发费用	七、65	23,354,665.25	18,004,601.07
财务费用	七、66	-5,760,123.73	-4,202,576.21
其中：利息费用		294,928.56	4,975.45

利息收入		2,478,046.28	1,474,328.1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37,061.47	6,342,97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719,652.36	5,488,46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08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90,847.59	-67,61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6,826.31	-120,33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99,857.68	232,02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56,882.12	94,350,550.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2,000.00	78,29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72,410.00	1,078,67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26,472.12	93,350,163.5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513,625.25	11,686,071.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2,846.87	81,664,092.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2,846.87	81,664,092.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2,846.87	81,664,092.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127.60	-723,571.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127.60	-723,571.3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127.60	-723,571.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127.60	-723,571.3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39,719.27	80,940,521.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739,719.27	80,940,521.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8,569,770.25	421,772,489.6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2,494,368.81	291,637,175.68
税金及附加		3,539,840.75	2,902,487.79
销售费用		13,643,755.82	8,575,428.48
管理费用		32,426,368.45	22,513,325.93
研发费用		22,970,561.09	17,518,482.52
财务费用		-4,322,653.00	-4,133,865.98
其中：利息费用		284,053.90	4,975.45
利息收入		2,461,588.23	1,463,548.70
加：其他收益		1,136,088.45	6,342,63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719,652.36	5,488,46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1,08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697.59	-67,61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26.31	-120,33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857.68	232,020.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27,887.56	94,634,630.99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0	78,290.00
减：营业外支出		572,410.00	1,078,67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77,477.56	93,634,244.49
减：所得税费用		12,087,598.19	12,131,888.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89,879.37	81,502,35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89,879.37	81,502,35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089,879.37	81,502,356.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835,195.74	255,309,229.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1.46	22,144,98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349,022.16	14,801,6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94,709.36	292,255,82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381,495.03	204,568,37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37,707.28	45,135,97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7,229.42	22,590,58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875,955.14	19,338,13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02,386.87	291,633,0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322.49	622,76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000,000.00	1,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0,733.41	5,488,4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3,181.05	40,362,16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923,914.46	1,945,850,63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34,325.71	172,217,34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345,800.00	1,8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180,125.71	2,062,217,3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56,211.25	-116,366,71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99,926.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637,143.39	1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637,143.39	213,849,92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11,857.80	88,906,12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6,600.00	4,784,9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58,457.80	93,691,12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78,685.59	120,158,80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6,930.64	2,616,16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1,727.47	7,031,02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59,131.12	96,986,4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20,858.59	104,017,510.75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635,746.89	252,622,13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4,98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4,187.57	14,794,8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19,934.46	289,562,01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055,122.69	203,427,635.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67,209.74	42,912,53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1,298.96	22,331,10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6,437.14	19,645,0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380,068.53	288,316,3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865.93	1,245,68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5,000,000.00	1,9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0,733.41	5,488,4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3,428.58	40,362,16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934,161.99	1,945,850,63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91,266.14	162,073,8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345,800.00	1,8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937,066.14	2,052,073,8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2,904.15	-106,223,18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99,926.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637,143.39	1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637,143.39	213,849,92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11,857.80	88,906,12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9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1,857.80	93,691,12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05,285.59	120,158,80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794.95	2,391,57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0,042.32	17,572,87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02,931.61	84,523,36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42,973.93	102,096,237.87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59,449,847. 00				918,692,182. 23		4,349,882. 59		29,724,923. 50		545,908,287. 70		1,549,425,357 .84		1,549,425,357 .84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9,449,847. 00				918,692,182. 23		4,349,882. 59		29,724,923. 50		545,908,287. 70		1,549,425,357 .84		1,549,425,357 .8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3,779,939. 00		123,357,851. 93	13,025,194.2 1	-	273,127.60				15,562,999.8 7		149,402,468.9 9		149,402,468.9 9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273,127.60				75,012,846.8 7		74,739,719.27		74,739,719.27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23,357,851. 93	10,754,744.7 9								134,112,596.7 2		134,112,596.7 2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123,357,851. 93									123,357,851.9 3		123,357,851.9 3
3. 股 份 支				10,754,744.7 9								10,754,744.79		10,754,744.79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228,885.00				906,491,264.03		10,666,224.91		28,996,923.00		430,442,660.50		1,414,493,507.62	1,414,493,507.62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779,939.00				-	23,779,93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779,939.00				-	23,779,93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229,786.00			123,357,851.93	905,666,988.02				29,724,923.50	553,167,245.01	1,695,146,794.46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93,846.00				709,669,982.59				28,996,923.00	439,263,363.21	1,235,924,11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93,846.00				709,669,982.59				28,996,923.00	439,263,363.21	1,235,924,11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039.00				196,821,281.44					-7,340,971.19	190,715,349.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228,88 5.00				906,491,2 64.03				28,996,9 23.00	431,922, 392.02	1,426,639 ,464.05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化工”），系于1998年7月27日由李建波、李文宗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3,229,786股，注册资本为83,229,786.00元。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法定代表人：李建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06541896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主要经营活动为：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15 存货”、“五、23 固定资产”、“五、29 无形资产”、“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泰国建龙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

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

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

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	使用权证书列示的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项目	依据
泰国土地所有权	本公司对泰国土地具有永久产权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

①国内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或签收回单；

B. 销售收入的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C.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A.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

B. 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C.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7%、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泰国建龙所得税税率详见税收优惠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12.5%的20%计缴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12.5%的 20%计缴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12.5%的 20%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龙微纳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1129，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健阳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1311，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龙（泰国）根据泰国《1977 年投资促进法》规定，可在 6 年内免除从事纳米材料或先进材料加工生产所获净利润需缴纳的所得税，总额不超过全部投资金额的 100%（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4）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健阳科技、洛阳健诚、上海建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23.24	95,671.86
银行存款	161,109,935.35	132,963,459.26
其他货币资金	108,298,558.68	64,546,157.03
合计	269,419,417.27	197,605,28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3,773,591.08	885,253.2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472,098.68	63,459,697.03
履约保证金	826,460.00	1,086,460.00
合计	108,298,558.68	64,546,157.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4,345,800.00	335,000,000.00
其中：		
委托理财	944,345,800.00	33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44,345,800.00	33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396,901.96	100,642,010.89
商业承兑票据		417,731.06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1,702,908.00
合计	78,396,901.96	102,762,649.9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661,420.85
商业承兑票据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合计	20,661,420.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951,355.36
商业承兑票据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合计		55,951,355.3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3,599,746.35
7-12 个月	7,224,133.92
1 年以内小计	80,823,880.27
1 至 2 年	1,758,410.21
2 至 3 年	488,398.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56,813.93
4 至 5 年	90,689.29
5 年以上	65,938.46
合计	84,184,130.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84,130.98	100.00	1,300,464.23	1.54	82,883,666.75	84,257,843.58	100.00	809,616.64	0.96	83,448,226.94
其中：										
账龄组合	84,184,130.98	100.00	1,300,464.23	1.54	82,883,666.75	84,257,843.58	100.00	809,616.64	0.96	83,448,226.94
合计	84,184,130.98	/	1,300,464.23	/	82,883,666.75	84,257,843.58	/	809,616.64	/	83,448,226.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823,880.27	361,206.70	0.24
其中：6 个月以内	73,599,746.35		
7-12 个月	7,224,133.92	361,206.70	5.00
1-2 年	1,758,410.21	175,841.02	10.00
2-3 年	488,398.82	146,519.65	30.00
3-4 年	956,813.93	478,406.97	50.00
4-5 年	90,689.29	72,551.43	80.00
5 年以上	65,938.46	65,938.46	100.00
合计	84,184,130.98	1,300,46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09,616.64	760,302.21		269,454.62		1,300,464.23
合计	809,616.64	760,302.21		269,454.62		1,300,46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200,000.00	20.43	
第二名	4,630,800.00	5.50	
第三名	3,668,775.88	4.36	
第四名	3,334,847.22	3.96	
第五名	3,268,865.36	3.88	
合计	32,103,288.46	38.1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3,869,876.68	54,265,144.23
合计	23,869,876.68	54,265,144.2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	54,265,144.23	103,891,117.25	134,286,384.80		23,869,876.68	

承 兑 汇 票						
合 计	54,265,144.23	103,891,117.25	134,286,384.80		23,869,876.6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本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商业汇票质押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693,075.92
合 计	20,693,075.92

(2) 期末本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61,247.78	
合 计	67,761,247.7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17,824.35	100.00	6,490,545.0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9,417,824.35	100.00	6,490,545.0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300,770.05	35.05
第二名	1,572,281.50	16.69
第三名	990,000.00	10.51

第四名	968,867.97	10.29
第五名	500,000.00	5.31
合计	7,331,919.52	77.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37,085.02	15,896,735.77
合计	17,537,085.02	15,896,735.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408,593.68
7-12 个月	12,397,656.96
1 年以内小计	15,806,250.64
1 至 2 年	1,450,834.38
2 至 3 年	28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537,085.0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941,493.99	2,295,588.93
应收老厂区搬迁款	12,038,730.00	12,038,730.00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843,122.00
代垫社保	713,739.03	719,294.84
合计	17,537,085.02	15,896,735.7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应收老厂区搬迁款	12,038,730.00	7-12个月	68.65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1-2年	4.81	
代垫社保	代垫社保	713,739.03	1年以内	4.0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押金及保障金	575,100.00	1-2年、2-3年	3.28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泰国电力局)	押金及保证金	260,395.52	1-2年	1.48	
合计	/	14,431,086.55	/	82.29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493,013.07		117,493,013.07	88,094,415.14		88,094,415.14
在产品	57,796,747.19		57,796,747.19	42,170,956.17		42,170,956.17
库存商品	226,372,743.43		226,372,743.43	166,088,337.99		166,088,337.99
周转材料	7,496,108.11		7,496,108.11	7,025,636.38		7,025,636.38
在途物资	395,481.33		395,481.33			
合计	409,554,093.13		409,554,093.13	303,379,345.68		303,379,345.6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481,643.97	190,507.54	9,291,136.43	10,696,207.45	133,681.23	10,562,526.22
合计	9,481,643.97	190,507.54	9,291,136.43	10,696,207.45	133,681.23	10,562,526.2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84,918.52		28,092.21	
合计	84,918.52		28,092.2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多缴税费、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0,117,637.02	26,697,034.17
预付费用	260,542.82	166,185.14
合计	30,378,179.84	26,863,219.31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预/多缴税费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正大建龙高新 材料(上海)有 限公司	1,424,256.66			-671,081.05						753,175.61	
小计	1,424,256.66			-671,081.05						753,175.61	
合计	1,424,256.66			-671,081.05						753,175.61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4,031,657.45	760,644,876.30
固定资产清理	1,182,687.91	1,253,519.99
合计	855,214,345.36	761,898,396.2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187,079.72	593,366,123.35	18,715,081.11	7,796,990.30	909,065,27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01,009.22	78,207,591.50	1,865,608.85	441,869.36	121,516,078.93
(1) 购置	191,929.05	823,682.66	1,845,751.66	367,754.57	3,229,117.94
(2) 在建工程转入	40,305,871.05	77,070,870.63		63,667.67	117,440,409.3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503,209.12	313,038.21	19,857.19	10,447.12	846,55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782,996.13	205,653.85		988,649.98
(1) 处置或报废		782,996.13	205,653.85		988,649.98
4. 期末余额	330,188,088.94	670,790,718.72	20,375,036.11	8,238,859.66	1,029,592,703.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996,172.26	105,907,305.54	7,468,394.37	5,048,526.01	148,420,39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2,670.26	20,116,347.94	1,719,636.58	842,944.61	27,631,599.39
(1) 计提	4,932,475.66	20,092,814.31	1,713,667.25	840,151.23	27,579,108.45
(2) 汇率变动	20,194.60	23,533.63	5,969.33	2,793.38	52,49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580.43	195,371.16		490,951.59
(1) 处置或报废		295,580.43	195,371.16		490,951.59
4. 期末余额	34,948,842.52	125,728,073.05	8,992,659.79	5,891,470.62	175,561,045.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5,239,246.42	545,062,645.67	11,382,376.32	2,347,389.04	854,031,657.4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9,190,907.46	487,458,817.81	11,246,686.74	2,748,464.29	760,644,876.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7,878,841.78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老厂区搬迁尚可使用设备	1,182,687.91	1,253,519.99
合计	1,182,687.91	1,253,519.99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3,121,371.16	199,303,361.60
工程物资		
合计	223,121,371.16	199,303,361.6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57,882,237.45		57,882,237.45	68,474,603.98		68,474,603.98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31,914,388.45		31,914,388.45	14,654,493.10		14,654,493.10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9,199,471.69		109,199,471.69	61,074,621.08		61,074,621.08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3,775,436.01		3,775,436.01	54,624,723.54		54,624,723.54
其他	13,434,826.22		13,434,826.22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474,919.90		474,919.90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6,915,011.34		6,915,011.34			
合计	223,121,371.16		223,121,371.16	199,303,361.60		199,303,361.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吸 附 材 料 产 业 园 改 扩 建 项 目 （ 一 期 ）	267,446,100.00	68,474,603.98	23,353,530.53	33,945,897.06		57,882,237.45	41.62	40.00				募 集 资 金
--	----------------	---------------	---------------	---------------	--	---------------	-------	-------	--	--	--	------------------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8,860,900.00	14,654,493.10	30,470,518.47	13,210,623.12		31,914,388.45	15.51	20.00				募集资金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178,500.00	61,074,621.08	48,124,850.61			109,199,471.69	72.71	75.00	76,200.00	76,200.00	2.70	募集资金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21,916,400.00	54,624,723.54	18,218,798.30	69,068,085.83		3,775,436.01	139.50	95.00	826,548.72	365,350.10	3.80	募集资金、借款
其他			13,434,826.22			13,434,826.22						自筹资金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92,237,200.00	474,919.90		474,919.90		70.33	100.00				募集资金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177,009,500.00		6,915,011.34		6,915,011.34	3.91	3.00				募集资金
合计	1,337,648,600.00	199,303,361.60	140,517,535.47	116,699,525.91	223,121,371.16	/	/	902,748.72	441,550.1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98,708.78	2,598,70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98,708.78	2,598,708.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7,322.04	1,507,32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517.91	361,517.91
(1) 计提	361,517.91	361,517.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68,839.95	1,868,839.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9,868.83	729,868.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1,386.74	1,091,386.7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390,804.42			12,273,710.00	78,664,514.42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4,884.38	9,854,884.38
(1) 购置				9,734,865.92	9,734,865.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120,018.46	120,01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390,804.42			22,128,594.38	88,519,398.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34,638.93				5,234,63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495.80				664,495.80
(1) 计提	664,495.80				664,49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99,134.73				5,899,134.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60,491,669.69			22,128,594.38	82,620,264.07
2. 期初账面 价值	61,156,165.49			12,273,710.00	73,429,875.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 发支出	其他	外购 无形资产	确认为 无形资产	转入 当期 损益	
外购技术 秘密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市场调研采购上述分子筛相关技术，合同总价款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技术相关生产线的设计和建设已基本完成。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REACH 服务费	90,927.35		49,596.72		41,330.63
CRM 软件采购和项目实施	89,424.74		11,415.96		78,008.78
停车场绿化工程	37,572.40		37,572.40		
河南瑞通能源采集项目		305,309.72	10,177.00		295,132.72
车间管道改造及保温防腐	27,152.83	691,809.73	52,387.85		666,574.71
MES 系统软件费用		57,698.46	4,808.25		52,890.21
金蝶生产系统软件开发费		371,329.14	30,944.15		340,384.99
防泄密软件实施服务费		62,123.89	1,035.40		61,088.49
合计	245,077.32	1,488,270.94	197,937.73		1,535,410.5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821.77	223,323.27	943,297.87	141,494.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21,307.03	348,196.05	5,232,184.43	784,827.66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0,073,709.86	1,511,056.48	10,392,805.10	1,558,920.77
股份支付	24,048,390.88	3,607,258.63	13,293,646.09	1,994,046.91
租赁负债	485,419.43	12,135.49	652,961.28	22,801.10
合计	38,417,648.97	5,701,969.92	30,514,894.77	4,502,091.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60,147,435.63	24,022,115.34	140,691,022.27	21,103,653.34
使用权资产	477,818.96	11,945.47	646,586.83	22,229.57
合计	160,625,254.59	24,034,060.81	141,337,609.10	21,125,882.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524,076.14	933,855.15

合计	2,524,076.14	933,855.15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70,121.22	470,121.22	
2030年			
2031年	191,341.94	191,341.94	
2032年	272,391.99	272,391.99	
2033年	1,590,220.99		
合计	2,524,076.14	933,855.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142,571.13		2,142,571.13	1,891,614.72		1,891,614.72
合计	2,142,571.13		2,142,571.13	1,891,614.72		1,891,614.7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4,735,532.44	241,849,270.09
合计	364,735,532.44	241,849,270.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1,901,334.08	77,704,284.75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0,362,020.38	120,155,576.05
运费	8,503,033.08	6,580,811.80
其他	1,170,908.65	820,914.71
合计	191,937,296.19	205,261,587.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333,585.84	40,775,731.83
合计	43,333,585.84	40,775,731.83

于2023年6月30日，预收货款时预收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5,108,482.52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328,534.78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055,756.18	43,818,881.44	45,606,354.02	9,268,283.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7,493.04	4,337,493.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055,756.18	48,156,374.48	49,943,847.06	9,268,283.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55,231.18	37,068,369.37	38,866,909.95	9,256,690.60
二、职工福利费		3,149,672.88	3,149,672.88	
三、社会保险费		2,032,319.03	2,032,319.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61,003.34	1,761,003.34	
工伤保险费		271,315.69	271,315.6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525.00	1,327,354.50	1,316,286.50	11,5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165.66	241,165.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055,756.18	43,818,881.44	45,606,354.02	9,268,283.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57,838.45	4,157,838.45	
2、失业保险费		179,654.59	179,654.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37,493.04	4,337,49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05.82	32,143.91

个人所得税	209,277.48	142,45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11.12	1,125.03
教育费附加	45,936.51	803.60
土地使用税	392,515.23	401,559.23
房产税	465,164.45	397,311.17
水资源税	703,906.20	223,460.10
印花税	91,249.48	116,160.53
代扣税（泰国公司）	9,357.70	55,860.64
环保税	36,113.76	42,623.60
合计	2,023,537.75	1,413,499.9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2,595.95	10,580,321.28
合计	7,862,595.95	10,580,321.28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研经费	3,000,000	5,471,406.84
投标保证金	4,501,689.28	4,063,864.87
零星支出	360,906.67	1,045,049.57

合计	7,862,595.95	10,580,321.28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48,102.08	860,509.4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120.54	285,476.42
合计	2,986,222.62	1,145,985.8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5,951,355.36	69,747,523.25
待转销项税额	5,108,482.52	4,328,534.78
合计	61,059,837.88	74,076,058.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7,400,000.00	18,590,000.00
合计	37,400,000.00	18,5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龙转债	579,123,169.38	
合计	579,123,169.3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建龙转债	100.00	2023-3-8	6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	-121,576,830.62		579,123,169.38
合计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	-121,576,830.62		579,123,169.3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7.14 元/股，详见《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5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85,419.43	652,961.27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8,120.54	285,476.42
合计	247,298.89	367,484.85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92,805.10		319,095.24	10,073,709.86	
合计	10,392,805.10		319,095.24	10,073,709.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2,416,666.48		166,666.68		2,249,999.8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2,095,555.53		38,333.34		2,057,222.19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1,833,331.90		22,494.90		1,810,837.0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434,043.45		17,595.66		1,416,447.79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911,199.02		11,389.98		899,809.04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343,675.49		8,281.32		335,394.17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	1,358,333.23		54,333.36		1,303,999.87	与资产相

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
合计	10,392,805.10		319,095.24		10,073,709.86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449,847.00			23,779,939.00		23,779,939.00	83,229,786.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应付债券”。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建龙转债			7,000,000.00	123,357,851.93			7,000,000.00	123,357,851.93
合计			7,000,000.00	123,357,851.93			7,000,000.00	123,357,851.9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应付债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5,398,536.14		23,779,939.00	881,618,597.14
其他资本公积	13,293,646.09	10,754,744.79		24,048,390.88
合计	918,692,182.23	10,754,744.79	23,779,939.00	905,666,988.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权益工 具投资 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 自身信 用风险 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 益	-4,349,882.59	-273,127.60				-273,127.60		-4,623,010.19
其中： 权益法 下可转 损益的 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 债权投 资公允 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9,882.59	-273,127.60				-273,127.60		-4,623,010.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49,882.59	-273,127.60				-273,127.60		-4,623,010.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724,923.50			29,724,923.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724,923.50			29,724,923.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908,287.70	437,621,89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908,287.70	437,621,895.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12,846.87	197,857,720.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000.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449,847.00	88,843,327.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1,471,287.57	545,908,287.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8,288,708.69	342,681,114.90	404,312,047.28	272,644,268.48
其他业务				
合计	498,288,708.69	342,681,114.90	404,312,047.28	272,644,268.4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分子筛原粉	33,401,444.70	24,811,294.28
成型分子筛	428,917,292.32	357,196,733.24
分子筛活化粉	17,910,402.19	15,346,673.16
活性氧化铝	8,391,113.94	6,957,346.60
其他	9,668,455.54	
合计	498,288,708.69	404,312,047.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产品销售	498,288,708.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418,134,826.00
国外	80,153,882.6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98,288,708.6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98,288,708.6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324.08	324,037.44
教育费附加	159,138.87	2,17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92.56	1,446.91
水资源税	913,252.50	320,220.90
房产税	913,152.84	695,118.20
土地使用税	858,902.89	1,150,761.28
车船使用税	660.00	
印花税	226,062.70	310,613.38
环保税	78,104.45	107,582.19
合计	3,626,690.89	2,911,950.6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87,741.72	2,955,018.56
股份支付	2,395,354.86	1,440,286.82
业务费	1,116,457.83	730,415.02
差旅费	1,295,983.60	342,677.97
办事处费用	935,670.93	415,437.72
其他	923,286.97	973,615.55
办公费及快邮费	349,785.13	198,289.37
会议费	374,293.71	108,032.42
广告宣传费	289,735.52	248,178.59
汽车费	198,340.80	151,698.96
合计	12,466,651.07	7,563,650.9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28,484.89	11,078,963.44
股份支付	5,234,428.85	4,147,630.02
折旧	3,287,528.44	3,035,665.70
业务费	2,612,459.69	1,127,172.33
其他	3,428,560.03	981,073.90
中介费用	2,937,873.38	1,418,329.42
差旅费	765,551.45	669,380.28
摊销	703,103.59	736,867.50
办公费	614,483.91	682,283.74
安全环保费	682,119.81	513,423.32
汽车费	377,416.40	524,322.69
合计	37,772,010.44	24,915,112.3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12,899,869.08	9,059,867.54
人员人工费用	5,861,711.94	5,141,996.8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60,816.92	444,691.02
新产品设计费	481,406.84	471,698.10
其他费用	325,899.39	380,135.58
股份支付	3,124,961.08	2,506,211.94
合计	23,354,665.25	18,004,601.0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94,928.56	4,975.4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438.17	4,975.45

利息收入	-2,478,046.28	-1,474,328.15
汇兑损益	-3,837,271.57	-2,931,972.97
手续费及其他	260,265.56	198,749.46
合计	-5,760,123.73	-4,202,576.2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9,274.56	6,266,579.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7,786.91	76,391.04
合计	1,137,061.47	6,342,970.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166,666.68	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4,333.36	54,333.36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38,333.34	38,333.34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2,494.90	22,494.9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7,595.66	17,595.66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11,389.98	11,389.98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8,281.32	8,281.3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79.32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服务发展专项补贴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年1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研发及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付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223,583.98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发放2020年下半年出口信保补贴资金		2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偃师区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支付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9,274.56	6,266,579.2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1,08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0,733.41	5,488,469.2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719,652.36	5,488,469.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0,847.59	67,614.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90,847.59	67,614.1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826.31	120,335.80
合计	56,826.31	120,335.8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长期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99,857.68	232,020.57
合计	-399,857.68	232,020.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		20,000.00
代偿款收回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其他	2,000.00	28,290.00	2,000.00
合计	42,000.00	78,290.00	4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财政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72,410.00	1,078,676.50	572,410.00
合计	572,410.00	1,078,676.50	572,41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05,326.15	13,971,10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8,299.10	-2,285,030.69
合计	12,513,625.25	11,686,071.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7,526,472.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28,970.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2,892.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65,145.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548.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96.0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986,442.61
所得税费用	12,513,62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2,179.32	5,947,483.98
保证金及备用金收回	8,122,015.20	7,408,561.26
利息收入	2,162,609.47	1,290,877.15
追回代偿款项	20,000.00	50,000.00
其他	532,218.17	104,681.04
合计	11,349,022.16	14,801,60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5,824,595.61	12,562,062.72
保证金及备用金支出	7,784,515.66	5,697,395.55
营业外支出	39,000.00	1,078,676.50
代垫费用		

其他	227,843.87	
合计	33,875,955.14	19,338,134.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再融资费用		4,729,998.52
租赁负债	126,600.00	54,999.00
合计	126,600.00	4,784,997.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012,846.87	81,664,09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826.31	-120,335.80
信用减值损失	490,847.59	-67,614.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79,108.45	4,929,219.7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1,517.91	291,649.22
无形资产摊销	664,495.80	729,35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937.73	164,02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857.68	-232,020.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60,123.73	-4,202,576.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9,652.36	-5,488,46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878.80	-1,638,40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8,177.90	-646,624.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74,747.45	-114,272,53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81,663.05	-21,930,17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06,554.46	61,443,18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322.49	622,765.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120,858.59	104,017,5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059,131.12	96,986,49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1,727.47	7,031,020.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1,120,858.59	133,059,131.12
其中：库存现金	10,923.24	95,671.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109,935.35	132,963,45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20,858.59	133,059,131.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472,098.68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826,460.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951,355.36	期末公司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661,420.85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0,693,075.92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05,604,410.8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654,511.83
其中：美元	1,084,055.24	7.2215	7,828,517.15
欧元	4,100.00	7.8771	32,296.11
港币			
泰铢	3,902,156.20	0.2034	793,698.57
应收账款	-	-	17,646,652.41
其中：美元	1,809,821.49	7.2215	13,069,646.32
欧元	576,609.40	7.8771	4,542,009.90
港币			
泰铢	172,056.00	0.2034	34,996.19
其他应收款			744,661.39
其中：泰铢	3,660,456.91	0.2034	744,661.39
长期借款	-	-	0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456,431.66
其中：美元	97,136.09	7.2215	701,469.37
泰铢	3,711,092.01	0.2034	754,962.29
其他应付款			1,016,997.08
其中：泰铢	4,999,150.00	0.2034	1,016,997.0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龙（泰国）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位于泰国，日常经营业务均使用泰铢进行交易，因此选择泰铢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3,416,666.56	递延收益	166,666.68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630,000.00	递延收益	54,333.36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2,300,000.00	递延收益	38,333.34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1,968,301.30	递延收益	22,494.90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539,617.41	递延收益	17,595.66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979,538.90	递延收益	11,389.98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393,363.41	递延收益	8,281.32
稳岗补贴	179.32	其他收益	179.32
河南省服务发展专项补贴	290,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0
2023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2年省级财政奖励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吸附类材料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53,175.61	1,424,256.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71,081.0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1,081.0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合计
应付票据	364,735,532.44			364,735,532.44
应付账款	191,937,296.19			191,937,296.19
其他应付款	7,862,595.95			7,862,595.95
长期借款	2,748,102.08	37,400,000.00		40,148,102.08
租赁负债	238,120.54	247,298.89		485,419.43
合计	567,521,647.20	37,647,298.89		605,168,946.0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合计
应付票据	241,849,270.09			241,849,270.09
应付账款	205,261,587.31			205,261,587.31
其他应付款	10,580,321.28			10,580,321.28
长期借款	860,509.43	2,960,000.00	15,630,000.00	19,450,509.43
租赁负债	305,580.00	253,200.00	126,600.00	685,380.00
合计	458,857,268.11	3,213,200.00	15,756,600.00	477,827,068.11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泰铢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828,517.15	825,994.68	8,654,511.83	5,643,924.98	398,338.59	6,042,263.57
应收账款	13,069,646.32	4,577,006.09	17,646,652.41	9,010,525.14	4,829,512.44	13,840,037.58
其他应收款		744,661.39	744,661.39		328,741.23	328,741.23
应付账款	701,469.37	754,962.29	1,456,431.66	588,192.02	1,553,230.84	2,141,422.86
其他应付款		1,016,997.08	1,016,997.08		2,812.86	2,812.86
合计	21,599,632.84	7,919,621.53	29,519,254.37	15,242,642.14	7,112,635.96	22,355,278.1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345,800.00	944,345,8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3,869,876.68	23,869,876.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8,215,676.68	968,215,676.6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由于持有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参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参考票面金额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建波、李小红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7,464.79	2,223,773.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4,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批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22.8元/股，剩余期限为3.5个月的260,000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行权价格 22.8 元/股，剩余期限为 1.67 个月的 70,000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确认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1,501,185.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754,744.7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生产，主要生产基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分子筛销售提供配套服务；子公司建龙（泰国）有限公司及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销售较少。报告期末未划分经营分部，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至2019年间，公司就洛阳市海龙精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精铸”）的多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海龙精铸无力偿还贷款后，公司向海龙精铸提供17,150,000.00元借款用于偿还该部分贷款、并直接代其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偿还15,470,000.00元贷款，合计32,620,000.00元。因海龙精铸未向公司偿还该部分借款，公司已就该部分款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

基于海龙精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差，其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产均已抵押给银行，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部分支出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就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度收回142.00万元，于2020年度收回175.00万元，于2021年收回25.00万元，于2022年收回5.00万元，于2023年上半年收回2.00万元，分别计入各期营业外收入。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29,488,549.47
7-12个月	7,181,133.92
1年以内小计	136,669,683.39
1至2年	1,758,410.21
2至3年	488,398.82
3年以上	
3至4年	956,813.93
4至5年	90,689.29
5年以上	65,938.46
合计	140,029,934.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29,934.10	100.00	1,298,314.23	0.93	138,731,619.87	147,213,079.04	100.00	809,616.64	0.55	146,403,462.40
其中：										
账龄组合	69,311,634.78	49.50	1,298,314.23	1.87	68,013,320.55	75,068,191.78	50.99	809,616.64	1.08	74,258,575.14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70,718,299.32	50.50			70,718,299.32	72,144,887.26	49.01			72,144,887.26
合计	140,029,934.10	100.00	1,298,314.23	/	138,731,619.87	147,213,079.04	100.00	809,616.64	/	146,403,462.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6,669,683.39	359,056.70	0.14
其中: 6 个月以内	129,488,549.47		
7-12 个月	7,181,133.92	359,056.70	5.00
1 至 2 年	1,758,410.21	175,841.02	10.00
2 至 3 年	488,398.82	146,519.65	30.00
3 至 4 年	956,813.93	478,406.97	50.00
4 至 5 年	90,689.29	72,551.43	80.00
5 年以上	65,938.46	65,938.46	100.00
合计	140,029,934.10	1,298,31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809,616.64	758,152.21		269,454.62		1,298,314.23
合计	809,616.64	758,152.21		269,454.62		1,298,314.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6,540,902.66	47.52	
第二名	17,200,000.00	12.28	
第三名	4,630,800.00	3.31	
第四名	4,177,396.66	2.98	
第五名	3,668,775.88	2.62	
合计	96,217,875.20	68.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624,768.23	30,259,942.93
合计	29,624,768.23	30,259,94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15,987,961.23
7-12个月	12,201,585.00
1年以内小计	28,189,546.23
1至2年	1,155,222.00
2至3年	280,000.00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624,768.2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43,335.06	1,765,475.70
应收老厂区搬迁款	12,038,730.00	12,038,730.00
往来款及代垫运费	13,400,582.59	14,904,190.12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843,122.00
代垫社保	698,998.58	708,425.11
合计	29,624,768.23	30,259,942.9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00,582.59	6个月以内	45.23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应收老厂区搬迁款	12,038,730.00	7-12个月	40.64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1-2年	2.85	
代垫社保	代垫社保	698,998.58	6个月以内	2.3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押金及保证金	575,100.00	1-2年、2-3年	1.94	
合计	/	27,556,533.17	/	93.0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057,413.19		118,057,413.19	100,057,413.19		100,057,413.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53,175.61		753,175.61	1,424,256.66		1,424,256.66
合计	118,810,588.80		118,810,588.80	101,481,669.85		101,481,669.8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94,057,413.19	18,000,000.00		112,057,413.19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57,413.19	18,000,000.00		118,057,413.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424,256.66			-671,081.05						753,175.61	
小计	1,424,256.66			-671,081.05						753,175.61	
合计	1,424,256.66			-671,081.05						753,175.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8,569,770.25	342,494,368.81	421,772,489.67	291,637,175.68
其他业务				
合计	488,569,770.25	342,494,368.81	421,772,489.67	291,637,175.6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88,569,770.25	421,772,489.67
其中：分子筛原粉	51,100,921.35	49,086,434.54
成型分子筛	400,909,102.93	350,382,035.37
分子筛活化粉	17,302,526.07	15,346,673.16
活性氧化铝	8,222,032.10	6,957,346.60
其他	11,035,187.80	
合计	488,569,770.25	421,772,489.6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产品销售	488,569,770.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415,767,383.70
国外	72,802,386.5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88,569,770.2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88,569,770.2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1,08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0,733.41	5,488,469.2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719,652.36	5,488,469.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857.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9,27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90,733.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0,41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7,09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82,643.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	0.90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86	0.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建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